

鳥類輸出產地檢疫採樣送驗之注意事項

一、 採樣前建議準備物品如下：

攜帶式冰桶（內放冰寶或冰塊，可利用保特瓶裝水儲放冷凍庫重覆使用）、喉頭拭子（含輸送保存液）、泄殖腔拭子（含輸送保存液）、塑膠袋（夾鏈袋）、油性簽字筆、自黏性標籤、保麗龍盒（運送檢體用）。

二、 採樣：

- （一）逢機選取鳥隻，所採樣本鳥應避免集中於特定近距離之飼養籠。
- （二）標示：紀錄採樣鳥隻資料，並給予編號。將編號標示於喉頭拭子與泄殖腔拭子（每隻鳥採 1 份喉頭拭子及 1 份泄殖腔拭子(若鳥體型太小，可改採新鮮糞便取代泄殖腔拭子)）。

三、 運送：

- （一）喉頭拭子或泄殖腔拭子採樣後應立刻放入輸送培養基。拭子之材質避免使用木質棉棒。檢體（喉頭拭子及泄殖腔拭子）、檢體明細及送驗單（參考格式如下）等文件裝入夾鏈袋（以雙層夾鏈袋包裹），放於保麗龍盒內冷藏寄送。
- （二）檢體應在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獸醫學系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件窗口。
- （三）檢體以寄送方式送出時，請同時以電話通知注意收件。寄送地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附設動物疾病診斷中心收(請註明鳥類輸出檢驗)。聯絡獸醫師：蔡宇威，電話 08-7703202 分機 5444，傳真：08-7740236。

四、 其他參考資料：

- （一）拭子及輸送保存液等相關材料規格與供應商資料可逕洽防檢局轄區分局或檢驗單位。
- （二）為配合輸入國規定，如出口至新加坡或馬來西亞者，檢體送檢資料應有中英文對照，俾檢測實驗室可核發中英文並列之檢驗報告。
- （三）本檢驗室以檢測家禽流行性感 H5 或 H7 亞型病毒核酸分子為主，若輸入國另規定須檢測抗體者，請另洽本中心聯絡獸醫師洽採樣細節。